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农厅联发〔2020〕137号

---

## 省农业农村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全省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 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的通知》（农牧发〔2020〕2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全省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公安厅

2020年6月8日

# 全省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 打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生猪调运秩序，防止运输环节非洲猪瘟等疫病发生传播风险，维护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势头，根据《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的通知》（农牧发〔2020〕20号）的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决定从6月初至9月上旬，在全省集中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百日行动，建立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等多部门协作的生猪调运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非洲猪瘟防控政策落实落地，织密以省界、重要枢纽及县域内高速公路出入口为重点的监管网络。健全固定站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查处公布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防范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通过运输环节传播风险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非洲猪瘟等疫病发生和蔓延。

## 二、主要管控措施

### （一）织密生猪调运监管网络

各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统筹用好部门资源，依托收费、治超、公安、防疫监督检查站（14个省际和5

个省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固定检查站，并科学设置流动检查站，以“固定检查站点为主、流动检查站点为辅”的形式，对运输生猪车辆开展检查，确保生猪出入把关不留空白点。要建立查验台账，安排专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查非法调运生猪案件。

## （二）严把生猪调运检查关口

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用好各方面力量资源，确保检查人员应派尽派。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依托公路治超、收费站，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发现可疑车辆及时通知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公安部门要协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部门对生猪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依法处置阻碍检查、暴力抗法以及其他突发情况。各站点检查人员要利用电子出证系统、严格查验生猪检疫证明、牲畜耳标、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全面检查生猪临床健康状况、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等情况，做好监督检查痕迹化管理。

## （三）严肃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一律就地处理，不得劝返。发现调运“三无”生猪(无检疫证明、无牲畜耳标、车辆未备案)的，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监督下，货主负责就近隔离观察 15 天，出现生猪发病、死亡或检出非洲猪瘟阳性的，要坚决扑杀不予补助并对违规主体依法立案处理。通过监督检查、明察暗访、接访举报、网络监控等方式，对辖区内存在的非法移

动生猪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对违法违规线索认真组织核查、证据确凿的立案处理；对违法的货主及承运人要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对涉及多个市县的违法违规贩运生猪行为，相关市县要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建立高效协查工作机制，确保查到源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公安部门的案件侦办工作，对重点案件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加强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规范做好检疫证明、耳标领取、发放、使用记录，确保可核查、可追溯。加强动物防疫数字化平台电子出证账号管理，明确出证人员的权限和责任，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十不得”有关规定，严禁“隔山出证”、倒卖检疫证章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运输染疫猪行为的排查力度，一经发现要及时固定证据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各市县（区）都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对外公布。

#### （四）严格生猪车辆备案管理

各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生猪运输车辆严格备案管理，发现备案车辆存在违法行为的，权限内的收回证件取消备案；权限外的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生猪产地检疫申报时，要严格查验车辆备案情况，对不使用或不承诺使用备案车辆的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不予受理申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车主和承运人在装载前、卸载后按规定对生猪运输车辆进行

清洗消毒。

### **（五）加强生猪运输信息化监管**

各地要结合运用农业农村部“牧运通”系统和我省“智慧龙牧”车辆备案系统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运输生猪 A 证）对接，对未经车辆备案系统备案的生猪运输车辆不予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生猪调运监管与网络信息化融合，加快推广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 APP，确保 8 月底前完成第二批运用“智慧龙牧”APP 进行生猪产地检疫申报试点地区的推广使用。要充分利用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中生猪到达信息和屠宰场入场检查信息等数据监管生猪运输和备案车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确认，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认真组织核查、证据确凿的要立案处理。各地深入宣传、督促生猪养殖场（户）实施产地检疫申报主体责任，逐步实现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生猪养殖场（户）、生猪收购贩运单位和从业人员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网络违法违规销售生猪的新动向，安排专人对网络平台涉及本地的销售情况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会同公安部门进行核查。公安部门要紧紧围绕“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积极运用大数据导侦机制，充分应用信息化研判模型和集群作战方式，深挖犯罪链条，彻底摧毁犯罪网络。

## **三、整治行动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各地要自上而下逐级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和部门联合工作机

制，及时制定本地行动方案，将百日行动工作要求迅速传达落实到最基层，将工作责任和任务明确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各级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增加检查站点布设的具体方案，对相关信息系统的使用、相关证照查验要领进行培训。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6月16日—8月31日）

各地要全面落实专项整治各项部署，确保人员迅速到岗，措施全面落地，情况及时调度。各地要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跟踪调度，深挖一批疫情隐患线索，严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做到查清一起，上报一起，公布一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百日会战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农业行政执法机构、人员监督执法能力。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百日行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工作不力的地市予以通报，必要时进行电话约谈或现场督查。

##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0年9月1日—9月5日）

各地要对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清理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常态化、制度化，对发现的短板和问题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着力巩固工作成效，完善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的长效机制。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证百日行动顺利实施，黑龙江省成立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金会 省农业农村厅 党组书记 厅长

副组长：虞塞明 省农业农村厅 党组成员 副厅长

姜成福 省交通运输厅 二级巡视员

乔向中 省 公 安 厅 副厅长

成 员：邵 伟 省农业农村厅 兽医处处长

唐林鹏 省交通运输厅 科技教育处处长

殷 伟 省 公 安 厅 副总队长

孙 光 省动物检疫中心 主任

孙 刚 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主任

臧华夏 省屠宰技术鉴定中心 主任

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建立协调机制，解决百日行动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推进百日行动工作顺利开展。各地要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的危害性和严重性，高度重视组织实施好百日行动对有效防控非洲猪瘟、有力保障生猪生产恢复发展、维护农业农村和经济社会工作大局的重大意义。三个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强化人员、资金、装备等条件保障，确保百日行动见到实效。

## （二）强化部门协作

各级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情况通报、联合作战、信息共享、案

件移交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定期组织部门会商，及时分析研判、推动解决监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 （三）广泛开展宣传

各地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为百日行动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环境氛围。通过制作发放宣传挂图、播放小视频、推送信息、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深入宣传生猪检疫、调运和车辆备案、贩运监管等有关法定要求，对百日行动全过程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规范生猪调运、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大声势。及时公开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从正反两个方面推动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提高守法意识。要及时公布百日行动有关措施要求，总结宣传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做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百日行动中。

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要分别牵头建立本系统微信联络工作群，请各市（地）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于6月10日前将联络员的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分别报送至对口部门。

### （四）做好情况报送

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情况报送工作，按照要求时间和内容将本级以及所辖县（市、区）情况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

1.请于6月10日前将报送信息人员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

2.从6月1日起,农业农村厅对百日行动实行每周调度,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每周六12时前要上报本周百日行动具体开展情况总结(文字及附表),重点包括最新开展情况和检查站点设置、检查车辆及生猪数量等(见附件)。省农业农村厅每周不定期对各地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调度。

3.请各市(地)农业农村局会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形成百日行动工作总结,并于9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安厅。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 李志强 0451-82654382

付 阳 0451-87558877

省交通运输厅 梁咏东 0451-82627046

省公安厅 曾 浩 0451-82696787

电子信箱: hongsejiangan@163.com

附件: 百日行动开展情况周报表

附件：

## 百日行动开展情况周报表

地市：

时间：

设立检查站点数量	省际间		固定	
			流动	
	县域间		固定	
			流动	
检查情况	车辆数量（台）			
	生猪数量（头）			
查处车辆情况	查处车辆总数（台）			
	未备案车辆数（台）			
查处生猪情况	查处生猪头数			
	无检疫证生猪头数			
	无耳标生猪头数			
	病死生猪头数			

备注：各地市周报表报送至电子信箱，报表事宜联系付阳。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